

英怀、怀阳高速停车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及服务区 户外场区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英怀、怀阳高速停车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及服务区户外场区提升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获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为招标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英德至怀集段）（简称“英怀高速”）全长约 88.974km，起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途经清新区石潭镇、阳山县杨梅镇、怀集县凤岗镇、汶朗镇、怀城镇，终点位于鹤塘枢纽立交并与二广高速相连接。怀集服务区位于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占地面积约 150.2 亩；杨梅服务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杨梅镇，占地面积约 157.4 亩；新村停车区（单边）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占地面积约 26.3 亩，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建成运营。

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简称“怀阳高速”）全长 102.61km，起于肇庆市怀集县岗坪镇，途经封开县长安镇、金装、南丰镇、莲都镇、河儿口镇、渔涝镇、杏花镇、罗董镇，先后与二广高速怀集支线、广佛肇高速公路、广梧高速相交，终于化塘枢纽互通。金装服务区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金装镇，占地面积约 163.3 亩；罗董服务区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罗董镇，占地面积约 175.74 亩；南丰停车区位于肇庆市封开县，占地面积约 35 亩；郁南停车区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占地面积约 35.5 亩，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建成运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省推进“百千万工程（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现场会精神，推进全省服务区、停车区全面提升，助力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支撑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招标人拟对怀阳高速金装服务区户外场区、罗董服务区户外场区、南丰停车区、郁南停车区，英怀高速怀集服务区户外场区、杨梅服务区户外场区、新村停车区进行提质升级改造。

2.1.2 招标范围

对英怀、怀阳 4 个服务区户外场区及 3 个停车区进行提质升级。工程内容包括：南丰、郁南、新村停车区服务楼提质升级，以及所有服务区及停车区户外场区标线更新，实施彩色停车区。

2.1.3 计划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暂定 6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及风险。

2.2 标段划分及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资格要求如下：

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英怀、怀阳高速停车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及服务区户外场区提升工程施工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信誉、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18 时 00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704170438@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如果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相关证明材料。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街道龙怀高速英怀管理处

联系人：江工

电话： 18813896978 电子邮箱：704170438@qq.com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体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街道罗龙村英怀管理处 联系人：江工 电话：1881389697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英怀、怀阳高速停车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及服务区户外场区提升工程施工
1. 1. 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出资比例：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英怀、怀阳4个服务区户外场区及3个停车区进行提质升级
1. 3. 2	计划工期	总工期暂定6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及风险。
1. 3. 3	质量要求	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岀问题	/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阶段发出的补遗书等书面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8</u>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招标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不需填写安全生产费），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发投标人的邮箱。
3. 2. 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 2. 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 2. 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 <u>10,765,512</u> 元，安全生产费 <u>296,290</u> 元，下浮率范围 <u>2%~5%</u> （含界值）
3. 2. 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保证保险、担保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越秀区东城支行 账号：4405 4001 0400 2046 6 备注：英怀、怀阳高速停车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及服务区 户外场区提升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 间为 <u>2025 年 12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之前</u> （以到账时间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 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采用其他形式：保证保险或担保的保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电汇凭证等），否则视为无效。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4) 投标人在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收据及等额有效发票，并且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招标人视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保证金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p> <p>(8)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9) 以行贿谋取中标；</p> <p>(10)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p> <p>(11) 进行恶意投诉。</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近三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是指：2020年12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份电子文件。</p> <p>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以word或excel格式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7. 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u>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街道 英怀、怀阳高速停车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及服务区户外场区提升工程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u>2025</u> 年 <u>12</u> 月 <u>24</u> 日 <u>09</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u>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u>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街道</u> 英怀、怀阳高速停车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及服务区户外场区提升工程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u>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u>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街道</u> 英怀、怀阳高速停车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及服务区户外场区提升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 2.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2. 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 2. 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个（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3 日，若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
7. 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公告期限：3 天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额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 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 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 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5. 1	监督部门	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 电 话：020-29006032 传 真：020-29006035 邮 编：510623 项目管理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察 审计部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 电 话：020-29006655 传 真：020-29006655 邮 编：5106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4. 4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 1. 4. 4 项（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第 1. 4. 4（6）目内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技术负责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1. 4. 5		删除 1. 4. 5 款
3. 2. 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 2. 1 项部分内容细化如下：</p> <p>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项目清单、分项清单，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p>
3. 2. 5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 2. 5 项修改如下：</p> <p>招标人将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计算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 2. 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无需包含该项费用，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人明确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另行加入。</p>
3. 4. 1		<p>原 3. 4. 1（2）项后增加如下内容：</p> <p>（3）若采用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银行保函格式办理，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与该银行保函保持一致，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保证保险的保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电汇凭证等）。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我方。</p> <p>（4）若采用担保，投标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附件 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格式开具，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担保的保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电汇凭证等）。担保合同或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我方。</p>
3. 5. 1		<p>删除原 3. 5. 1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5. 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 5. 2 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复印件，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提供的报表复印件数据一致。	
3. 5. 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 5. 3 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业绩证明应附完成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由业主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的时间为准。 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非投标人出具的证明）。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5. 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 5. 4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 5. 5	删除原 3. 5. 5 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还应提供其所担任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非投标人出具的证明），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 2. 4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4. 2. 4 项修改如下： 4. 2. 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 2. 3	原 5. 2. 3 (7) 目末增加如下内容： 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6. 1. 2	原 6. 1. 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p> <p>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7.8.6		<p>增加 7.8.6 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p> <p>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核定。如存在不平衡报价或其他错误，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按以下原则处理：</p> <p>(1) 招标人有权以“招标人备案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115% 范围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p> <p>(2) 单价过高的项目适当调低，单价过低的项目适当调高，并相应修改合价。</p> <p>(3) 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8.5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款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p>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p> <p>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 至 (7) 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指房屋建筑工程、同等级公路的附属房建工程等。</p> <p>10.5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6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如果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4) 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3.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4000</u> 万元人民币；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 <u>1000</u> 万元人民币；3. 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3000</u> 万元人民币；4. 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u>两年</u>盈利。

注：

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的审计报告计算得出。
2. 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过： 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房建工程施工；

注：

- 注： 1. “完成过”指工程已完工并通过竣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且经竣工（或竣工验收）委员会的评审，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的施工项目；“独立完成”指非联合体业绩；房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同等级公路的附属房建工程等。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近五年是指：2020年12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竣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 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6个月, 并持有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或 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 具 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 前未在其他项目 上任职, 或虽在其 他项目上任职但 本项目中标后能 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主管 类似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不少于6个 月。	

注:

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注册单位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 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 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
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
统计至2025年11月, 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 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2024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 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A) : <u>7</u>分 主要人员 (B): <u>0</u>分 其他因素 (D) 财务能力: <u>0</u>分 业绩: <u>3</u>分 履约信誉: <u>10</u>分</p> <p>第二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 (C):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80</u>分</p>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p> <p>(2) 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款。</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 2.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6~2 分；</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1.2~1.6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2 分。</p>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2.4~3 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1.8~2.4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8 分。</p>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得 1.6~2 分；</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1.2~1.6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2 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0分	
2.2.4(3)	评标价	8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1.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5。</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4)	业绩(3分)	3分	基础业绩(1.8分)	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 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房建工程施工。	
			加分业绩(1.2分)	在满足基础业绩的前提下，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每增加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房建工程施工项目加0.6分，最高加分1.2分。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分	<p>履约情况(10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p> <p>(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p>注：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履约情况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1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 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 2. 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p>
3. 2. 3 ⁴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3. 2. 3 ⁵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p>

⁴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9人单数的情形。

⁵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

	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 5. 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 5. 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 6	<p>3. 6. 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3. 6. 3项：</p> <p>3. 6.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 9	<p>增加 3. 9. 3-3. 9. 6 项：</p> <p>3. 9. 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9. 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9. 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 9. 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 1. 4. 3 项、1. 4. 4 项、1. 11. 1 项、1. 12. 2 项、3. 4. 2 项、3. 5. 11 项、3. 6. 1 项；</p> <p>(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